

开学『诈骗季』 大家需警惕

“我命令你立刻把钱退回来!这是她上学的钱,否则到天涯海角,我也要把你找出来!”最近一则民警帮学生追讨诈骗嫌疑人的小视频广为流传。据报道,该学生轻信了假Q币充值活动,被骗8900多元,幸而及时报案挽回了损失。

这种情况并非个案。调查显示,近七成大学生曾遭遇骗子,四成校园诈骗发生在入学季前后一个月。

又是一年开学季,“防骗”再次成为校园群体关切的话题。那么校园诈骗是如何发生的?骗子又有什么新招数?同学、家长、老师等该如何智斗骗子?



电信诈骗花样翻新 手段种种防不胜防

从形式上看,电信诈骗可谓最为灵活的诈骗形式之一,其具体内涵“日新月异”,不断挑战着同学们的智商、情商和生活常识。

“一个电话打过来问我是不是最近身份证丢了。说有人拿我的身份证办了卡,欠了很多钱,让我出钱去打官司。”北京的刘毅(化名)大一刚开学时接到了这样的电话。他之前确实丢过身份证,就相信了骗子,并且给了对方家庭住址,“对方说如果这件事办不好会影响我的档案记录,还特意嘱咐我不要告诉别人。”刘毅躲在房间里悄悄跟骗子打电话,不敢告诉屋外的姥姥、姥爷。

“当时姥姥、姥爷看我一个人躲在房间里打电话,觉得不对劲,就问我到底是怎么回事,然后姥爷就把电话抢过去,把那人骂了一顿。那天,我跟骗子耗了一个多小时,差点就被骗了。”刘毅觉得非常懊恼。

现在回想起来,他分析,如果陌生电话谈到钱,一定要跟家人讲,千万不能自己一个人和对方周旋,像“不能告诉别人,只能你自己知道”这种话,都是想隔离、孤立受害者,这样行骗就会更容易。

然而这种直截了当的骗钱方式已经为太多人所熟知,近年来,依托短信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QQ及微信等平台展开的诈骗手法快速迭代。

去年9月,西北地区某高校的刘欣欣(化名)在班级入学聚会前,收到了一条新同学发来的“聚会邀请函”QQ信息。

“当时我有一丝犹豫,心想这是不是假的,因为此前点开好友发来的链接结果被诈骗的事情很多,但又一想可能是这位同学为聚会特意做的邀请函,错不了,我就打开了。”

链接打开之后,页面是红色的贺卡,“做的还有鼻子有眼儿的”。刘欣欣点了一下,页面突然跳转到黄色视频网站,吓得她赶紧关掉了。

“很多同学都说收到了这样的‘邀请函’,我才起了疑心,赶忙去修改了自己的QQ密码。”此后刘欣欣一直惴惴不安,担心病毒入侵,盗取自己的银行卡、支付宝等信息。

吃一堑长一智。当同学们对各种网络链接越来越警惕之后,骗子的工作做得越来越“深入”和“细致”了。

比如,某高校的同学上学期就收到了一条特别“走心”的诈骗短信:“××同学,你好!经近期本学院领导随机检查课堂监控视频,发现你多次出现课堂使用手机、交头接耳影响课堂秩序现象。为了建设一流学院,我院已将你上课期间无故使用手机视为违规违纪现象,请你于本周六下午6点前到教务处报到,学习《学生手册》。请务必按时前往,否则将给予警告以及全院通报批评处分。收

到请回复。”

校方发现后,立即通知同学们提防该诈骗短信,并提醒大家好好听课,“身正不怕影子斜”。

该校的一位受访同学哭笑不得地表示:“这真是迷惑行为大比拼。”

“馅饼”“横祸”都砸中我? 冷静分析别忙操作

从诈骗的思路上看,“天上掉馅饼”和“飞来横祸”式骗局都很常见。

今年7月,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通过媒体提醒广大学生,开学前有的诈骗分子会冒充资助工作者,以发放奖学金、助学金、生活补助等名义,引诱学生和家長上当受骗。

“无论是哪个资助项目,都不会要求学生通过电话告知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,也不会要求缴纳任何费用或在ATM机和网上银行进行操作,如有类似要求的,一定要提高警惕。”该负责人特别强调同学们要“头脑清醒”,“一定要明白不存在只有你知道、别人不知道的‘发财秘诀’”。

而除了需要警惕“馅饼”,还需要警惕“横祸”。

长沙市某律师事务所的王律师就帮一名学生处理过相关案件。这名学生收到一则短信,说她涉嫌一起刑事犯罪,“短信上说‘相关申请材料(申请表、账单、证明材料、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送达回证、传票)8月1日正式提交××人民法院’,还引用了《刑法》的相关条例,诱导我回电咨询”。

“看到这样的内容,当事人觉得害怕在所难免。”王律师帮她分析了短信的号码归属、措辞等细节:“一会儿说涉嫌妨碍公务,一会儿说涉嫌窝藏包庇,一会儿又说涉嫌诈骗金融机构。短信逻辑混乱,可信度很低。”

王律师表示,大学生,尤其是大一新生,刚到一个陌生的环境,遇到突发问题后,的确会不知所措。

首先应冷静分析自己最近是否有涉及这方面的事情,如果想不到,可以向专业人士寻求帮助。此外,见到这种私人号码或者来历不明的电话时,应提高警惕。再者,收到诈骗短信或接到诈骗电话,尤其是要求付款的信息后,切记不要盲目按照短信上面所说的步骤去操作,应该找老师、辅导员、家长或者其他同学一同商量。

步入大学校门之前,很多家长都会提醒孩子“害人之心不可有,防人之心不可无”,开学“诈骗季”,正是同学们实践这句话的时候了。

(秦臻 康玺 张茜)

盗挖土方卖钱获利 涉嫌“损害集体资源”犯罪

本报讯(记者 岳坚 通讯员 聂鹏)近日,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破获一起盗窃土方的案件。

经查,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系赛罕区某村村民,2010年7月,王某某经人介绍,结识了呼市某贸易公司负责人李某某,在交往中,王某某得知李某某承揽了部分铁路路段的施工工程,需要大量的土方,而该铁路的部分路段正在自己居住的村庄中。王某某认为这是发财致富的大好机会,于是,王某某和李某某签订了运送土方的协议,由王某某向该贸易公司承揽的该村铁路工程运送土方。王某某为攫取高额利润,勾结村委会主任的亲戚雇佣挖掘机,利用夜间在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上大肆盗挖土方,王某某将盗挖的土方运送到铁路工地赚取钱财,其盗挖土方的行为不仅破坏了农用地的耕种条件,也使当地的环境遭受破坏。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内,王某某等人共盗挖土方1100余车,约20000余方土,获利30余万元。王某某的盗窃行为被公安机关发现后,公安机关经过侦查,确认了王某某的犯罪事实,2019年6月,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被赛罕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,经赛罕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依法逮捕。

民警提示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64条之规定,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公私财物等行为。

本案所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。本案中,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为攫取非法利益,虽然未窃取公众所熟知的财物,但是其盗卖的土方,是集体的资源,所有权归集体所有,任何人都无权支配,更不能将此作为自己“发家致富”的资源。近年来,一些不法分子,为攫取非法利益将“黑手”伸向国家、集体资源,给国家、集体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失,殊不知,他们的“黑手”在伸向国家、集体资源时,一只脚已经踏入了监狱的大门。

民警提示

为讨薪自制工资表 作伪证妨碍法院审案受罚

近日,福建省三明市沙县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讨薪案。然而讨薪者非但没能拿到欠薪,反而还被法院罚了款。

李丽(化名)在某公司担任财务职务。没多久,公司因资金链断裂,便一直拖欠李丽和其他几名员工的工资。经三番五次催讨都没有结果后,李丽和同事一起将该公司告上了法院,沙县法院受理了此案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戏剧化的事情发生了。沙县法院在审查证据时发现,拖欠员工工资汇总表是李丽与他人自行制作的,来源不合法,内容不真实,遂认定不予采纳。原来,由于考虑到起诉没有相关证据,李丽便和其他几个同事决定伪造工资汇总表。他们利用手上盖有公司公章的空白A4纸,自行填写了公司所欠工资款项,并作为追索劳动报酬的依据。

法院认为,李丽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公司欠其工资,而要求该公司支付其工资,缺乏依据,不予支持。该公司经传票传唤,未提出答辩,也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,视为放弃诉讼权利。依据相关法规,沙县法院驳回了李丽等人的诉讼请求。同时,法院认定李丽等人的行为属伪造重要证据的行为,妨碍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,依照相关法规,对李丽等人作出司法罚款的决定,罚款5000至6000元不等。

法官说法:

据案件经办法官介绍,谎言和作伪证这种诚信缺失的行为不仅令人不齿,更会妨碍司法公正,造成社会资源、司法资源的巨大浪费。但是在司法实践中,总有一些当事人和证人心存侥幸,故意撒谎、作伪证、造假文件,认为可以不受任何惩罚和制裁,也不会对自己有不利后果。

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,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,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。构成犯罪的,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案中,劳动者维权本身没有错,但前提是维权行为要依法依规。法官建议,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,可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法律援助,请求专业的法律工作者免费提供法律援助,也可向工作所在地的劳动监察部门投诉,由劳动监察保障部门介入帮助维权。此外,劳动者还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,通过仲裁委的裁决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如若通过这些途径都没有解决问题,劳动者可到人民法院起诉,但要依法拿出证据,法院会通过合法证据的判断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作出公正的判决。

(王莹)